

21-4

中華民國108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單位預算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 預算總說明.....	1 - 20
貳、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21 - 22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3 - 24
參、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 - 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 - 4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6 - 4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 - 4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0 - 5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5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4 - 5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 - 59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60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62 - 63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4
十三、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66 - 73
十四、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4 - 75
十五、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6 - 79
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0 - 81
十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2
十八、 委辦經費分析表.....	84 - 85
十九、 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 - 93

預算總說明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文化部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特設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執掌如下：

1. 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傳統藝術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出版及管理。
3. 傳統藝術數位加值運用及教育推廣。
4. 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5. 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6. 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及推廣。
7. 傳統藝術園區與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8. 其他有關傳統藝術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設下列組、室、團、館，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企劃組：

- (1) 傳統藝術創新發展推動計畫之研訂。
- (2) 傳統藝術之調查、研究、採集、出版之規劃、研擬及推動。
- (3) 文獻圖書視聽資料、資訊之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4) 數位學習、網站資料庫等之維運管理。
- (5) 派出單位業務之整合及發展。
- (6) 其他有關綜合企劃事項。

2. 劇藝發展組：

- (1) 傳統戲曲、音樂、舞蹈、民俗雜技等表演藝術跨界合作之規劃及推動。
- (2) 劇本、劇藝之研發、創新及推廣。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3) 演藝、編導人才培訓之規劃及推動。
- (4) 重要藝術節慶與戲劇、音樂、舞蹈等展演活動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交流之規劃及推動。
- (6) 民間團體及資深藝人之輔導及獎助。
- (7) 其他有關劇藝發展事項。

3. 營運推廣組：

- (1) 傳統工藝、戲曲、民俗、文物之典藏展覽、教育推廣等規劃及推動。
- (2) 傳統藝術園區傳統表演藝術及文化創意發展之規劃及推動。
- (3) 傳統藝術園區委外營運之規劃、招商、履約管理及績效評估。
- (4) 傳統藝術園區建築、機電、消防、資訊等設施與設備之維護管理
- (5) 傳統藝術園區及派出單位場館營運發展之督導。
- (6) 志工招募、培訓、推廣及管理。
- (7) 本中心形象整合行銷、新聞發布、媒體交流、國會聯絡及公共關係發展。
- (8) 其他有關營運推廣事項。

4. 秘書室：

- (1) 研考、法制、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及財產管理
- (2)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 (3) 不屬其他各組、室、團、館事項。

5. 人事室：掌理中心人事事項。

6. 主計室：掌理中心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國光劇團：

- (1) 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國光劇團事項。

8. 臺灣豫劇團：

- (1) 豫劇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劇藝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劇本創作、編修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場館設施經營管理及維護。
- (6) 其他有關臺灣豫劇團事項。

9. 臺灣國樂團：

- (1) 國樂演出之規劃、製作及排練。
- (2) 國樂研究、宣傳行銷、教育推廣、國際及兩岸交流。
- (3) 國樂曲目創作、改編及資料蒐集、典藏、管理。
- (4) 團員之甄選、評鑑、考核及人才培育。
- (5) 其他有關臺灣國樂團事項。

10. 臺灣音樂館：

- (1) 臺灣音樂之調查、研究、採集、保存、維護、傳承、出版之研擬及推動。
- (2) 音樂圖書視聽資料之典藏、採編、管理及諮詢服務。
- (3) 音樂創作人才培育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臺灣音樂授權交流平臺之規劃及推動。
- (5) 國際與兩岸音樂交流合作事務之研擬及推動。
- (6) 其他有關臺灣音樂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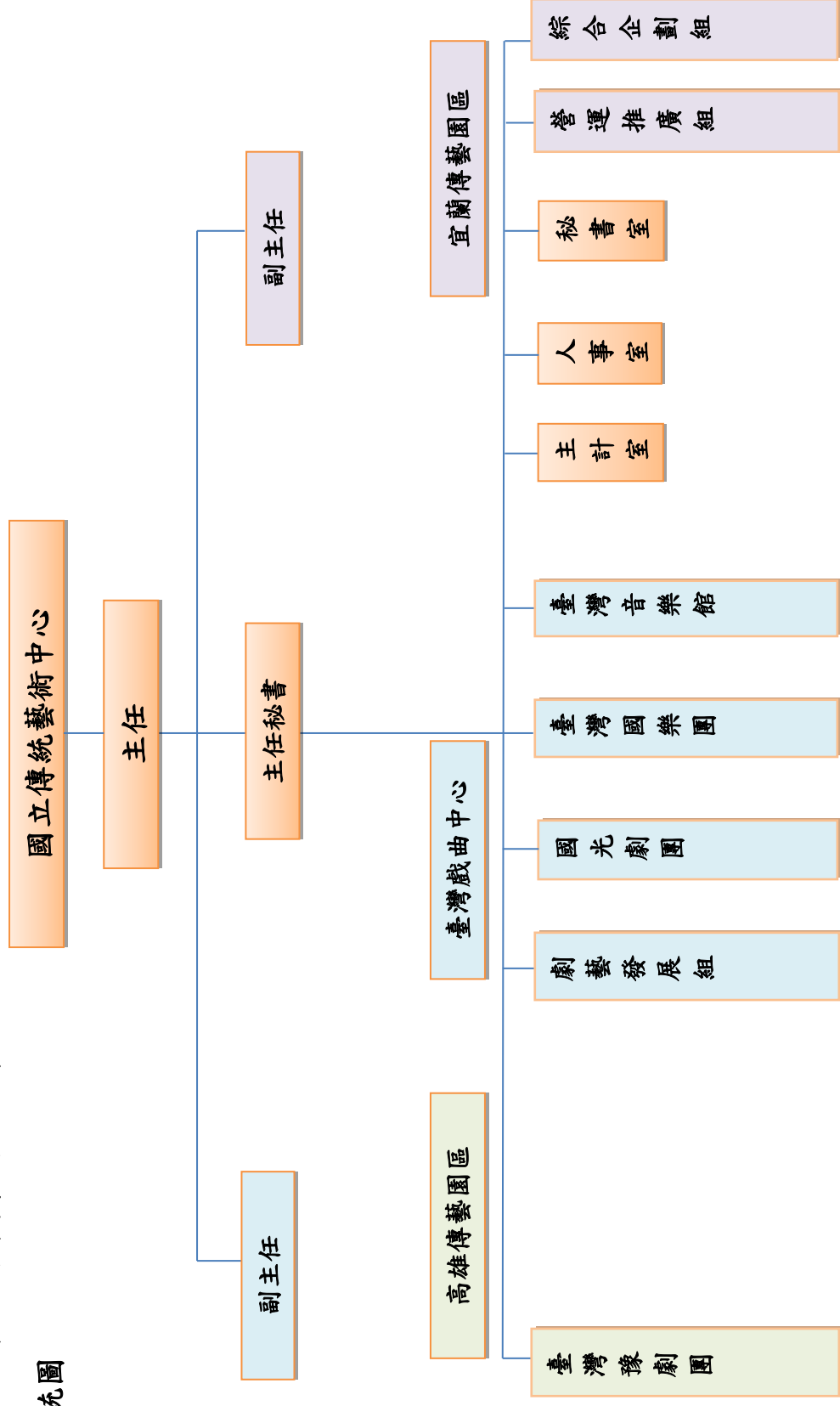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名稱	員 額 (單 位 : 人)															
	職員		駐警		技工		駕駛		工友		聘用		約僱		合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合 計	60	60	1	1	2	2	1	1	4	4	187	187	1	1	256	256
中心本部	40	38	1	1	0	0	1	1	3	2	3	3	1	1	49	46
國光劇團	8	9	0	0	1	1	0	0	1	2	81	81	0	0	91	93
臺灣豫劇團	4	5	0	0	1	1	0	0	0	0	40	40	0	0	45	46
臺灣音樂館	3	3	0	0	0	0	0	0	0	0	1	1	0	0	4	4
臺灣國樂團	5	5	0	0	0	0	0	0	0	0	62	62	0	0	67	67
備註																

二、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8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中心為推展傳統藝術，培育傳統藝術人才的專責機構，主要透過無形文化資產「再生」(representation)的方式，將傳統藝術與當代生活結合，發掘新生代創作人才，鼓勵多元藝術創作，為當代臺灣創造出屬於這個世代的文化價值，帶進更廣大的傳藝愛好者與欣賞者，提供創造臺灣新文化的契機。

為具體展現臺灣傳統藝術的文化精髓，本中心除推動業務職掌之各項工作外，並提出「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增值發展計畫」，透過本中心所屬3個園區：宜蘭傳藝園區(傳承體驗)、臺灣戲曲中心(創新展演)及高雄傳藝園區(藝術推廣)的特性與優勢，分進合擊，使之成為凝聚國內外傳統藝術優秀人才與作品交流育成之聚落，以創造跨域增值之綜效。該計畫於105年度起於國立文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機構作業基金下設「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運作，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7 月 3 日研商「非營業特種基金退場檢討」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基金於 108 年度退場，自 108 年度起回歸編列於本中心公務預算分支計畫 09「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項下據以執行。

本中心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 (1) 統籌整合本中心傳統藝術之實體館藏、數位典藏暨出版計畫，提供便捷快速的資訊整合與知識管理服務之功能。
- (2) 推動傳統藝術之展演交流、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育，培養傳統藝術欣賞與消費人口。
- (3)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
- (4) 以所屬場域作為傳統表演藝術與工藝實踐發展基地，支持與輔助傳統劇團投入新人培育工作，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維繫傳統藝術傳承與發展。

2. 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 (1) 建置整合性音樂資訊平臺，豐富典藏資源及多樣化的數位資料庫，以建構臺灣與當代國際間雙向音樂文化交流。
- (2) 策辦全國性音樂獎項及音樂交流推廣活動，活絡國內傳統音樂及藝術音樂能量。

3. 整合國家表演藝術資源：

- (1) 致力創作樣貌多元之戲曲及國樂作品，以臺灣傳統美學、或跨界展演、國際合作等，結合不同元素，展現華人戲曲文化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圈領先優勢。

- (2)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使所屬國家專業劇（樂）團作為文化先鋒，提升臺灣藝術文化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

4. 推動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公共建設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 (1) 臺灣戲曲中心於 106 年 10 月起正式營運，將透過各類型節目之推動，逐步穩定落實場館經營定位，致力策辦高品質傳統表演藝術演出，形塑臺灣戲曲中心為首屈一指之專業演藝殿堂，達成維護傳統經典、銜接當代創意、探索未來趨勢目標，永續臺灣傳統表演藝術發展。
- (2) 宜蘭傳藝園區於 105 年完成下一階段委外經營招商作業，106 年 1 月正式營運，藉由公私部門的資源挹注，透過辦理戲曲人才培育、建置傳統藝術智庫、策劃主題式文物展示、修復傳統建築聚落，將園區發展成為深度體驗臺灣特色文化之最佳文創據點。
- (3) 高雄傳藝園區各項工程預定 110 年完工，左營中山堂現址及周邊商業區、臺灣豫劇團現址等二場域，未來將整合定位為高雄傳藝園區，其中中山堂及周邊商業區將修建為專業劇場與相關服務性設施。豫劇團現址則整建為符合臺灣豫劇團及支援南部傳統藝術團體使用具排練、展演及服務性質之地方傳統藝術育成空間，作為推動南臺灣傳統戲劇發展之核心基地。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施內容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1. 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網站瀏覽次數/年達 60 萬次以上。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補助案件 40 案/年。 3. 輔導戲曲劇團新製或重製作品，並進行演出，演出作品 25 件/年。 4. 傳統藝術展演及教育推廣展演，參觀人次/45 萬人次 5. 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入園參觀人次/100 萬人次 6. 深化培育民間傳統戲曲人才，培育人次 50 人/年。 7. 回歸民間生態發展及重塑民間劇場演出，演出場次 25 場次/年。
	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1. 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辦理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擴充，匯入 15 位音樂家相關資料，圖片檔 300 筆、音訊檔 15 筆、影片檔 15 筆、文字計 8 萬字；辦理作曲家張邦彥、陳主稅、音樂家席慕德等手稿及音樂文物建置及典藏筆數目標值為 1,000 筆以上。 2. 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維運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樂器資料庫、音樂文化地圖資料庫。網站年瀏覽次數目標值為 10 萬次以上。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要 項 計 目	實施內容
		3. 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第 30 屆傳藝金曲獎、於臺灣音樂館辦理常設展、專題展共兩檔展覽。參與人數目標值為 5,000 人次以上。
	三、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	1. 京劇藝術演出年度目標值：100 場。 2. 京劇欣賞人口年度目標值：8 萬人次以上。 3. 政府歲收年度目標值：1,024.7 萬以上。
	四、推動豫劇之展演與發展	1. 豫劇藝術演出：辦理年度公演、季公演、新秀舞台、經典回顧及校園、社區推廣等演出績效目標 50 場次。 2. 豫劇欣賞人口：年度各項演出、推廣、講座等活動累計豫劇欣賞人口 5 萬人次。 3. 政府歲收：全年度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累計新臺幣 400 萬元。
	五、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	1. 國樂藝術演出：辦理國樂藝術演出，年度演出場次 70 場以上。 2. 國樂欣賞人口：擴展國樂欣賞人口，年度觀眾人次 4 萬以上。 3. 政府歲收 擴展國樂欣賞人口，年度觀眾人次 4 萬以上。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畫 要 項 計 目	實施內容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跨藝匯流·傳統 入心-公共建設跨 域增值發展計畫」	一、臺灣戲曲中心	1. 傳統藝術紮根推廣參與人次 5,000人次/年。 2. 音樂創作人才培育人次及族群 音樂展演推廣人次：辦理音樂創 作人才培育5人次；「世代之聲— 臺灣族群音樂紀實系列」及「臺 灣音樂憶像系列」音樂會12場 次；臺音講堂12場次；參與人次 目標值為2,500人次以上。 3. 劇場節目觀眾欣賞人次90,000 人次/年。
	二、宜蘭傳藝園區	1. 戲曲暨音樂展演人才培育人次 培力國樂指揮、演奏及作曲人 才，年度培力人才20人次以上。 2. 建置傳統藝術智庫，完成徵集傳 統藝術特殊資料至少1,000件。
	三、高雄傳藝園區	1. 整建工程進度： (1)中山堂歷史建築修復再利用工 程預計完成進度90%。 (2)中山堂附屬商業區設施新建工 程預計完成進度40%。 (3)傳統戲曲育成中心新建工程預 計完成進度50%。 2. 活化高雄傳藝園區擾動計畫場 次及欣賞人次：辦理各式推廣演 出、講座、工作坊等活動35場次， 欣賞人口1萬人次。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p>1. 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完成建置傳藝典藏網、傳統藝術資源網、發行 12 期《傳藝 Online》數位雜誌，相關網站總瀏覽人次達 730,639、瀏覽量 1,757,188 頁。</p> <p>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補助民間團隊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相關之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學術研討等活動共計 54 件，包括傳統戲劇類 40 件、傳統音樂類 5 件、傳統舞蹈類 1 件、傳統工藝類 5 件、民俗及有關文物類 3 件，總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6,477,224 元。</p> <p>3. 策辦資深藝術家經典演出：協助民間劇團經由傳習演練方式，傳承資深藝人劇藝精華，共計徵選出經典劇目有歌仔戲 2 齣、布袋戲 2 齣，全年度演出場次共計 9 場，累計觀眾人數有 840 人。</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4. 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本中心展示館於106年1月21日配合重新開園辦理「工藝・經典・美學—盡看臺灣百年工藝」大展，於518博物館日辦理2場次主題講座及導覽活動，提供獨特的藝文體驗之旅，並辦理結合傳統戲曲之展覽教育推廣活動計32場次，辦理深度導覽學習活動155場次。</p> <p>5. 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本中心宜蘭傳藝園區第二階段委外營運以 ROT 方式辦理，於 105 年 1 月 15 日與委外營運單位簽約，經整建後於 106 年 1 月 21 日重新開園營運，截至 12 月底止，總入園人次為 1,133,879 人。</p>
	<p>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p>	<p>1. 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辦理《溫隆信作品手稿典藏第二期計畫》及《沈錦堂作品手稿典藏計畫》，共進行約 5,000 頁手稿原件典藏及數位化作業；編輯與出版《流轉・發聲：鈴鈴、美樂與遠東唱片目錄彙編》、《作曲家簡介手冊 11-20 輯》、《臺灣作曲家樂譜叢輯 IV》。</p> <p>2. 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維運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瀏覽量計 57,787 次；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計 110,183 次；樂器資料庫網站計 3,578 次。共計 171,548 次。</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p>	<p>3. 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辦理臺灣國際音樂節、第 28 屆傳藝金曲獎、《薪火奕耀》音樂會與推廣講座；於臺灣音樂館辦理常設展、專題展、特展共三檔展覽。參與人數共計 10,041 人次。</p> <p>1. 京劇藝術演出：完成春季公演《不能說的秘密》3 場、高雄春天藝術節《西施歸越、春草闖堂》2 場、《定風波》台中演出 3 場、《孝莊與多爾袞》台南及新竹巡演 2 場、國光 22 週年《雙週雙重慶》演出 6 場、小劇場·大夢想 IV《賣鬼狂想》演出 4 場，兩廳院 30 週年-國光劇團&NSO《快雪時晴》演出 4 場，英雄開臺《京崑林沖：夜奔、野豬林；關公在劇場》演出 3 場，共計公演 27 場；另國光微劇場 5 場，藝術教育推廣講座 115 場、推廣演出 26 場、海外公演 4 場、應邀演出 10 場、支援 147 場，總計 334 場次。</p> <p>2. 京劇欣賞人口：全年度觀眾人次達 128,182 人次。</p> <p>3. 政府歲收：國光劇團年度合計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達 17,618,775 元，達成預訂目標。</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推動豫劇之展演與發展</p>	<p>1. 豫劇藝術演出：本年度完成賀歲公演《錢要搬家啦》、封箱演出、新春公演《香囊記》、夏季公演《洛陽橋》《王月英棒打程咬金》、年度公演《杜蘭朵》、辦理「王海玲的華麗轉身」兩岸論壇、赴大陸北京演出《天問》；參加高雄春天藝術節、少年歌子培訓、傳統戲曲任意門活動、兒童豫劇體驗營、共學營、花東偏鄉「樂活 X 美學零距離-豫曲歡樂頌」、高雄庄頭藝穗節、其他校園社區推廣講座演出等，計有公演 16 場、推廣 181 場、應邀 13 場、支援 92 場，總計 302 場次，達成預訂目標。</p> <p>2. 豫劇欣賞人口：本年度累計觀眾人數達 87,941 人次，達成預訂目標。</p> <p>3. 政府歲收：臺灣豫劇團年度合計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達 6,985,823 元，達成預訂目標。</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p>	<p>1. 國樂藝術演出：完成「狂狷物語」、「如果我可以許一個願望~幾米劇場音樂會」、「近悅遠來~越南音樂的繽紛世界」、「寶島辦桌」、「聲動臺灣」、「花漾南瀛」、「動感彈撥」、「路轉山迴」、「凍水牡丹-風華再現」、「祈福」等專題音樂會，以及「小熊歷險記」臺中及雲林場演出、「國樂頻道-幸福美滿到花蓮」、「探索國樂-森林系列」、「迴音彰化」等各類型推廣音樂會、校園社區音樂會，支援其他單位演出及與香港中樂團合辦第三屆中樂指揮大賽，106 年度各類型藝術演出達 94 場次，另辦理國外交流工作坊 40 場次(馬來西亞)，共計 134 場次。</p> <p>2. 國樂欣賞人口：年度展演活動兼顧多元藝術型式、取材臺灣環境與文化元素、結合國際與在地優秀人才，展演地點遍及北中南東，參與觀眾達 4 萬 1,056 人次。</p> <p>3. 政府歲收：臺灣國樂團年度合計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達 6,595,980 元，達成預訂目標。</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名稱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一、落實傳統藝術生態維護與傳承推廣	<p>1. 傳統藝術資源的能見度與傳播率：完成傳統藝術主題知識網改版、歌仔戲藝人陳鳳桂女士紀錄片出版、3期《傳藝》雙月刊出版，相關網站/影片總瀏覽人次達 484,948，瀏覽量 541,957 頁。</p> <p>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傳統藝術相關活動：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相關之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推廣、學術研究等活動，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 53 案，包括傳統戲劇類 44 案、傳統音樂類 5 案、傳統工藝類 4 案，總計補助金額 4,130,000 元整。</p> <p>3. 策辦資深藝術家經典演出：協助民間劇團經由傳習演練方式，傳承資深藝人劇藝精華，製作經典劇目計有歌仔戲 5 齣、布袋戲 2 齣，截至 6 月 30 日止演出場次計有 12 場、欣賞觀眾累計有 2,903 人次。</p> <p>4. 傳統藝術展覽及教育推廣：本中心宜蘭傳藝園區計辦理「工藝・經典・美學—盡看臺灣百年工藝」常設展、傳藝工坊駐館創作及教育推廣、518博物館日「樂遊傳藝518—小小職人體驗活動」及6月辦理「2018亞太樂器常設展」，截至6月30日止，計166,322 參觀人次。</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5. 督導傳藝中心園區委外經營績效： 本中心宜蘭傳藝園區截至年 6 月 30 日，入園人次為 501,707 人。</p>
	<p>二、促進臺灣音樂資源整合</p>	<p>1. 音樂家資料庫建置、手稿典藏與出版 辦理《臺灣音樂族群調查研究計畫》(5 個部落)、《溫隆信作品手稿典藏第二期計畫》及《沈錦堂作品手稿典藏計畫》進行約 5,200 頁手稿原件典藏及數位化作業；編輯與出版《民俗文化與田野工作手冊》、《音樂紙質文獻保存指南》、《2018 臺灣作曲家手稿製譜》共計 18 首。</p> <p>2. 音樂專題資訊雲端平臺： 維運臺灣音樂資訊交流平臺，瀏覽量計 25,515 次；臺灣音樂群像資料庫計 62,821 次；樂器資料庫網站計 2,930 次。共計 91,266 次。</p> <p>3. 音樂專題展演及交流講座推廣活動： 籌辦第 29 屆傳藝金曲獎、《傳承·綻放》音樂會 1 場與臺音講堂 6 場；於臺灣音樂館辦理常設展、特展共 2 檔展覽。參與人數共計 12,536 人次。</p>
	<p>三、推動京劇之展演與發展</p>	<p>1. 京劇藝術演出：至 6 月底完成雙面蛾眉《王熙鳳-大鬧寧國府》3 場、「春季公演」3 場、2018 臺灣戲曲藝術節《孝莊與多爾袞》4 場、「夏季公演」3 場；海外公演臺日跨國新作《繡襦夢》4 場；「國光微劇場」6 場，共計 23 場公演。另藝術教育推廣講座 42 場、推廣演出 4 場、支援 45 場，總計 114 場。</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京劇欣賞人口：至 6 月底觀眾人數達 41,808 人次。</p> <p>3. 政府歲收：至 6 月底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合計 6,570,609 元。</p>
	<p>四、推動豫劇之展演與發展</p>	<p>1. 豫劇藝術演出：107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賀歲公演《杜蘭朵》、年度公演《武皇投簡》、高雄舊城環境劇場《見城》等大型演出，辦理「傳統戲曲任意門」、「戲曲開箱趣偏鄉演出」等活動、其他校園社區推廣講座演出等，計有公演 11 場、推廣 95 場、應邀 4 場、支援 13 場，總計 123 場次。</p> <p>2. 豫劇欣賞人口：107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豫劇欣賞人口達 46,781 人次。</p> <p>3. 政府歲收：107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達 5,638,171 元。</p>
	<p>五、推動臺灣國樂之展演與發展</p>	<p>1. 國樂藝術演出：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綺緣-記憶臺灣」、「國樂薈萃·團聚 TTTC」、「布袋戲戀歌 落花斷情雨」、「佛心-鳩摩羅什」、「擊節讚賞」等專題音樂會，「國樂頻道」、「國樂萬花筒」、「樂說臺灣風情」等推廣音樂會，以及「南方翡翠·合境迴響」越南巡演國際交流，各類型藝術演出達 40 場次。</p> <p>2. 國樂欣賞人口：截至 6 月 30 日，參與觀眾達 1 萬 9,620 人次。</p> <p>3. 政府歲收：截至 6 月 30 日，臺灣國樂團年度合計票房、出版品及其他收入達 886,519 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本（108）年度預算編製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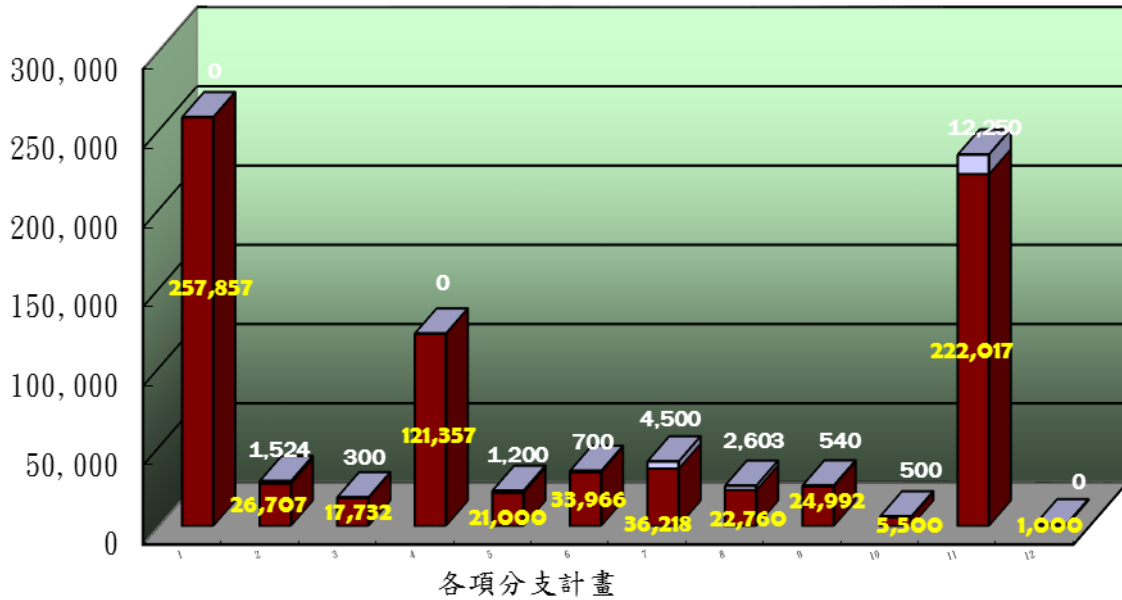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66,947	66,947	-
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800	-
2. 租金收入	10,965	10,965	-
3. 權利金	24,136	24,136	-
4. 雜項收入	31,046	31,046	-
歲出部分：	815,223	791,106	24,117
1. 人員維持	257,857	257,857	-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231	26,707	1,524
3.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18,032	17,732	300
4.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121,357	121,357	-
5.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22,200	21,000	1,200
6.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34,666	33,966	700
7.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0,718	36,218	4,500
8.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25,363	22,760	2,603
9.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25,532	24,992	540
10. 科技藝術創作展演平台計畫	6,000	5,500	500
11.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234,267	222,017	12,250
12.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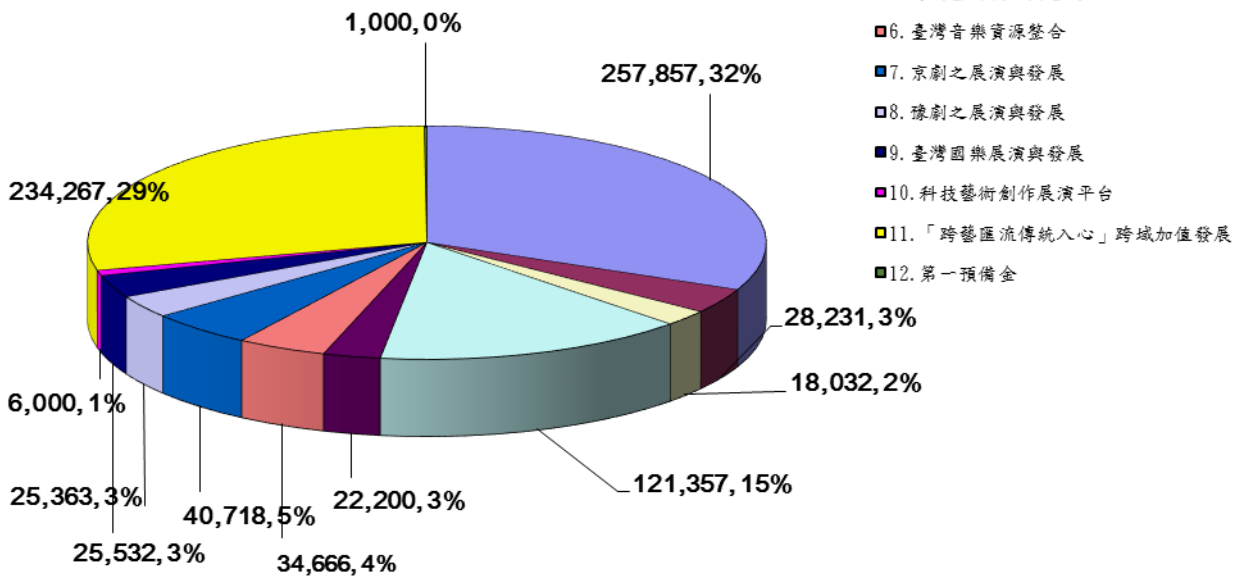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66,947 千元；歲出預算數 815,223 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各項分支計畫經費門配置圖
全年度預算數815,223千元



各項分支計畫分配比例圖
全年度預算數815,223千元



- 1. 人員維持
-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 3.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護與出版
- 4.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 5.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
- 6.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
- 7.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
- 8.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
- 9.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
- 10. 科技藝術創作展演平台
- 11.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
- 12. 第一預備金

主要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66,947	27,130	34,623	39,81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800	1,771	0	
	193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0	800	1,771	0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800	800	1,771	0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800	1,77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101	50	98	35,051	
	209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5,101	50	98	35,051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35,101	50	-	35,051	
		1	0761300105 權利金	24,136	-	-	24,1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宜蘭傳藝園區及臺灣戲曲中心委外區域權利金收入。
		2	0761300106 租金收入	10,965	50	-	10,915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館舍場地設施及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土地租金收入。
		2	07613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98	-	前年度決算數係變賣廢舊物品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1,046	26,280	32,754	4,766	
	203		11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1,046	26,280	32,754	4,766	
		1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31,046	26,280	32,754	4,766	
		1	11613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0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臺灣戲曲中心網路及電話佈線等結餘款繳庫數。
		2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1,046	26,280	32,147	4,766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影音相關資料、演出活動門票及研習活動報名費等收入。其中2,440千元撥充作為出版品印製等經費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p>之用，19,797千元撥充作為演出活動相關經費之用，250千元撥充作為教師鐘點費及材料等經費之用。</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4		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815,223	1,130,914	-315,691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15,223	1,130,914	-315,691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815,223	1,130,914	-315,69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286,088	278,914	7,174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28,135	851,000	-322,865	<p>1. 本年度預算數528,135千元，包括業務費496,342千元，設備及投資22,593千元，獎補助費9,200千元。</p> <p>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經費18,0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版傳統藝術期刊及其他出版品等經費3,026千元。</p> <p>(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經費121,35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傳統戲曲接班人扶植計畫等經費51,198千元。</p> <p>(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經費22,2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文物典藏修護與管理等經費2,466千元。</p> <p>(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經費34,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灣音樂研究典藏推廣及傳藝金曲獎音樂會等經費3,852千元。</p> <p>(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40,71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京劇人才培育及國家團隊巡演等經費2,887千元。</p> <p>(6)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25,3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劇曲推廣演出等經費2,174千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1,000	1,000	0	<p>(7)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經費25,5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國外巡演等經費414千元。</p> <p>(8)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增值發展計畫總經費2,691,556千元，公務預算負擔2,419,768千元，分6年辦理，104至107年度已編列2,071,3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34,2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35,569千元。</p> <p>(9)新增科技藝術創作展演平台計畫經費6,000千元。</p> <p>(10)上年度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653千元如數減列。</p> <p>(11)上年度藝術數位推廣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0,350千元如數減列。</p> <p>(12)上年度臺灣行卷一博物館示範計畫預算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7,500千元如數減列。</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附 屬 表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契約所定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193			04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0	
		1		0461300300 賠償收入	800	
			1	04613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0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5 -權利金	預算金額	24,136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及臺灣戲曲中心委外區域權利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2. 依政府採購法第99條及施行細則第109條訂定契約之價金收取權利金。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4,136	
	209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4,136	
		1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24,136	
			1	0761300105 權利金	24,13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權利金收入20,956千元及臺灣戲曲中心地下停車場及賣店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3,180千元，計列24,136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07613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0,965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館舍場地設施租金收入及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土地租金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作業要點。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場地使用收費要點。 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9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965	
				07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965	
				0761300100 財產孳息	10,965	
			2	0761300106 租金收入	10,965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館舍場地設施租金收入2,165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宜蘭傳藝園區委外區域土地租金收入8,80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046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藝術表演及票房收入。
3. 辦理研習活動報名費收入。
4. 出售太陽能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3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1,046	
				11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1,046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31,046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1,04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雜項收入31,046千元，包括：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出版品收入2,780千元，其中2,440千元撥充作為出版品印製及製作等經費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傳統藝術中心出售出版品收入800千元。 (2) 國光劇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1,100千元。 (3) 臺灣豫劇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500千元。 (4) 臺灣國樂團出售節目資料及相關影音出版品收入380千元。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各派出單位表演及票房收入23,050千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光劇團對外公演、辦理藝術直達列車活動、團外邀演藝術推廣演出活動等票房收入13,500千元，其中11,447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及國光劇場演出所需舞臺佈景道具之製作、燈光音響器材購置或租借、貨運及外聘演員、梳化妝酬勞與購置演出戲服、編腔譜曲等經費之用。 (2) 臺灣豫劇團辦理戲劇教育推廣活動、應邀國內外演出、公演售票及外租戲服、道具等收入5,350千元，其中5,250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及村落演出舞臺、燈光及音響等技術器材購置或租借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61300900 雜項收入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046	承辦單位	傳藝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貨運及外聘導演、音樂、舞臺、服裝、燈光、多媒體等設計人員、技術人員、演員、樂師、梳化妝等酬勞與購置演出劇本、戲服、編腔譜曲等經費之用。</p> <p>(3)臺灣國樂團全年度各場次音樂活動演出票房及應邀演出等收入計4,200千元，其中3,100千元撥充作為年度各場次音樂活動演出場地租金、樂器搬運、外聘客席音樂家酬勞、作編曲及抄譜費等經費之用。</p> <p>3.臺灣豫劇團辦理各項研習營及講座之報名費收入250千元，全數撥充作為教師鐘點費及材料等經費之用。</p> <p>4.臺灣豫劇團出售太陽能收入200千元。</p> <p>5.臺灣戲曲中心策辦演出、教育推廣活動、票務及會員等相關收入4,766千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6,088
-----------	-----------------	------	---------

計畫內容：
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加強計畫與作業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57,857	人事室	本中心預算員額256人，包含職員60人、聘用人員187人、約僱人員1人、技工2人、駕駛1人、工友4人、駐警1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257,857千元。	
0100 人事費	257,8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06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49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0			
0111 獎金	29,119			
0121 其他給與	2,970			
0131 加班值班費	3,56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600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12,280			
0151 保險	19,00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231	秘書室		本計畫計列28,231千元，包括： 1. 傳藝中心基本行政需求，計列26,707千元。 (1) 水電費，計列6,580千元。 (2) 郵資、電話費等，計列874千元。 (3) 資訊設備保養維護、軟體系統與資料庫備援及回復、資訊安全維護等，計列700千元。 (4) 影印機、各項業務租金等，計列315千元。 (5) 公務車牌照稅、燃料稅及規費等，計列230千元。 (6) 公務用品、耗材、油料等，計列2,007千元。 (7)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279千元。 (8) 公務車輛、辦公房舍保險等，計列551千元。 (9) 傳藝園區非委外區域勞務委外服務及養護保養費，計列11,443千元。 <1>環境清潔維護、玻璃擦拭、垃圾清運、植栽維護、雜草清除、施肥養護等委外服務進用12人，計列5,193千元。 <2>保全人力委外服務進用8人，計列2,850千元。
0200 業務費	26,671			
0201 教育訓練費	310			
0202 水電費	6,580			
0203 通訊費	874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5			
0221 稅捐及規費	230			
0231 保險費	55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50			
0271 物品	2,007			
0279 一般事務費	9,45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0			
0291 國內旅費	600			
0294 運費	700			
0295 短程車資	90			
0299 特別費	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6,08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4		<3>公務車駕駛人力委外服務進用2人，計列90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0		<4>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48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含空調、電梯、消防、機電、弱電、場域景觀等
0319 雜項設備費	374		，計列2,02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		(10)辦理員工在職進修、教育訓練等，計列31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11)臨時人員進用2人，計列1,350千元。
			(12)員工接洽公務國內旅費，計列600千元。
			(13)公務所需運費，計列700千元。
			(14)公務所需短程車資，計列90千元。
			(15)首長特別費，計列130千元。
			(16)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計列36千元(依據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及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編列，每人一年6千元)。
			(17)員工文康活動費，計列512千元。
			2.傳藝園區非委外區建築整建修繕及辦公廳舍維護計畫，計列950千元(資本門)。
			3.一般辦公廳舍設備及資訊設備，計列574千元(資本門)。
			(1)汰換學員宿舍高效率省能冷氣機等設備，計列374千元。
			(2)行政業務用資訊硬體等設備，計列20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28,13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傳統藝術之研究、展演、推廣、獎助、典藏及創新發展。
2. 辦理傳統藝術出版與增值運用。
3. 辦理傳統藝術之人才培育。
4. 辦理傳統藝術之國際及兩岸交流。
5. 辦理臺灣音樂之調查、採編、保存、研究、交流、推廣及行銷宣傳。
6. 辦理傳統藝術園區與場館營運發展管理及督導。
7. 辦理傳統藝術與科技結合的跨界創作展演。
8. 辦理傳統藝術之跨域增值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致力保存傳統藝術內涵，讓傳統藝術能夠持續傳承，使其能與現代生活與國際接軌，提升傳統藝術之能見度。
2. 鼓勵傳統藝術團體進行各項保存、傳習及推廣計畫，延續並活絡傳統藝術生態。
3. 落實校園、社區及村落戲曲、音樂之推廣，培養國人欣賞傳統藝術能力，讓民眾體驗傳統藝術之美，再創傳統藝術的新價值。
4. 透過國際性的交流、大型匯演、巡演等平臺的建構，活絡民間欣賞傳統藝術文化的熱情並達到國際文化輸出與輸入的雙向交流目的。
5. 培植傳統藝術專業創作人才。
6. 結合民間活力經營傳藝園區與館藏，建構更完整的傳統藝術體驗場域。
7. 透過國際與兩岸藝術交流與展演，提升臺灣傳統藝術之能見度。
8. 以官方劇團的力量帶動臺灣各戲曲劇種一起提升戲曲文化的創意產業競爭力，以「文化外交」創造臺灣的國際新形象。
9. 以現代科技輔助藝術創作與展現，結合科技元素與多媒體藝術，創造戲曲與音樂跨界演出新形態，打造傳統文化展演亮點。
10. 透過年度主軸藝術節，為臺灣戲曲中心發展特色奠定基礎，並藉由傳統與創新作品的演繹，擴大其影響範疇，呈現臺灣傳統藝術豐富多元的面向。
11. 藉由公私部門的資源整合，將宜蘭傳藝園區打造為傳統表演藝術人才育成平臺、傳統藝術教育推廣中心、傳統藝術智庫服務平臺。
12. 運用高雄傳藝園區基地，結合南部地區表演藝術團體，期提供民眾親炙多元傳統表演藝術文化之平臺。
13. 透過不同形式演出，鼓勵民間傳統戲曲劇團投入新人培育工作，讓劇團自身體質得以新陳代謝，並鼓勵接班人開枝散葉，致力於民間劇種保存及人才培育之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	18,032	綜合企劃組	本計畫計列18,032千元，包括： 1. 傳統藝術資料館基礎維運，辦理傳統藝術資料盤點、管理、服務、網站資料維運等，計列10,37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 出版傳統藝術期刊、傳統藝術叢書、電子書及其他出版品，計列3,110千元(其中收支併列800千元)。 3. 傳統藝術資源徵集、數位化與推廣應用，計列4,552千元。
0200 業務費	17,732		
0203 通訊費	250		
0212 權利使用費	900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74		
0251 委辦費	4,800		
0271 物品	658		
0279 一般事務費	6,4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28,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300		
0300 設備及投資	3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		
0319 雜項設備費	200		
02 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計畫	121,357	劇藝發展組	本計畫計列121,357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115,657		1.資深藝術家經典再現計畫，計列7,250千元。
0203 通訊費	1,075		(1)【看家新老戲】系列演出：以「老藝人」為師，輔導民間劇團挖掘瀕臨失傳且具代表性之傳統劇目，並納入當代編導新觀點，強化情節戲劇性與演員技藝性，同時透過傳習演練方式，讓資深藝人將具有代表性劇目傳授給年輕演員，讓「老幹新枝同臺亮相」之獨有演出形式成為臺灣戲曲中心展示臺灣精品劇目的品牌節目，計列6,50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0		(2)【歲末敘暖】：以「大團圓」概念規劃，邀請資深藝術家每年回娘家聚首形式，表達對資深前輩的關懷與敬意，計列75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600		
0231 保險費	1,6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4,326		2.強化國內傳統藝術之保存及傳承，計列23,60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19		(1)提供國內傳統藝術表演團隊實踐與展示場域，藉以保障與延續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者之生命力，計列14,600千元。
0271 物品	5,930		(2)補助國內傳統藝術團體及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計畫，計列4,0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213		(3)補助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生撰擬傳統藝術相關研究論文，計列1,000千元(依據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獎助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編列)。
0291 國內旅費	1,585		(4)【戲曲新秀舞臺】系列演出：以匯演的模式邀集國內各劇種戲曲團隊之新秀菁英同臺競藝，激發表演者自我挑戰的舞臺能量，發掘戲曲界明日新星，計列4,0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244		
0294 運費	1,845		
0295 短程車資	1,450		
0400 獎補助費	5,7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1,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2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28,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00千元。</p> <p>3. 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9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63千元，內容如下：</p> <p>(1) 參加2019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國際年會，計列244千元。</p> <p>(2) 參加國際組織年度會費，計列119千元。</p> <p>4. 臺灣傳統劇團開枝散葉計畫，計列30,144千元。</p> <p>(1) 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傳統表演藝術需求，輔導傳統劇團新製或重製作品，進行巡迴演出，計列13,144千元。</p> <p>(2) 為民間傳統劇團開設戲曲功法演練課程，強化基本功底，計列2,000千元。</p> <p>(3) 協助傳統劇團回歸原生態發展，回歸民間劇場演出，計列10,000千元。</p> <p>(4) 提供傳藝金曲獎「戲曲表演類」得獎者一次性鼓勵演出，計列5,000千元。</p> <p>5. 傳統戲曲接班人扶植計畫，計列60,000千元。</p> <p>(1) 藝生駐園實習及演訓：協助有志於從事傳統表演藝術工作者進入職業劇團實習與演訓的機會，透過「以演代訓」、「以戲帶功」的方式，累積實際舞臺演出或操作經驗、提升自我的表演能力，亦可讓職業劇團覓尋與培養新生代接班人，計列45,400千元。</p> <p>(2) 藝生入門訓練與技藝精進課程：提供駐園藝生與資深前輩近身習藝，或延聘外團師資，根據藝生專長與特質，給予菁英教學模式個別指導，計列14,600千元。</p>
03 傳統藝術展示與營運計畫	22,200	營運推廣組	本計畫計列22,200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1,000		1. 文物典藏修護與管理：辦理文物典藏、研究、詮釋、修復、數位化及庫房維護管理等計
0201 教育訓練費	28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28,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2 權利使用費	200		畫，計列4,547千元(含資本門1,200千元)。
0231 保險費	510		2. 文物展示與教育推廣：辦理民間工藝、戲曲、民俗等傳統藝術文物展示、教育推廣系列活動、相關授權、加值應用等，計列4,35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23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0		
0271 物品	1,890		3. 促參履約管理：辦理委託經營履約管理、滿意度調查、財物查核、績效評估及營運管理相關研究等計畫，計列2,5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920		4. 志工招募與培訓：辦理志工甄選、培訓、觀摩交流、教育推廣及考核等，計列8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50		
0294 運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700		5. 接班人傳習展演計畫：辦理重要傳統藝術保存者接班人傳習展演活動，計列10,000千元。
0321 權利	500		
04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34,666	臺灣音樂館	本計畫計列34,666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0,466		1. 音樂資料庫網站基本維運，計列5,9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0		(1) 辦理臺灣音樂館網站維護，計列2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860		(2) 辦理音樂館藏資料編目管理維護、安全系統維護更新等，計列5,7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100		2. 辦理臺灣音樂研究典藏及推廣，計列6,78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310		(1) 辦理臺灣音樂調查計畫，進行族群音樂及音樂家之採集、調查及研究，以充實臺灣音樂史料，計列3,600千元。
0231 保險費	450		(2) 將臺灣作曲家重要經典作品手稿，進行專業原件處理、除鏽防潮典藏及數位化之作業，建立作曲家數位樂譜及影音平台之基礎，並進行後續之出版，計列3,186千元(含資本門7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506		3. 辦理「傳藝金曲獎」，計列21,980千元。
0251 委辦費	4,050		(1) 傳藝金曲獎網路報名系統建置與維運，計列1,700千元。
0271 物品	1,100		(2) 規劃評審作業，計列1,1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030		(3) 頒獎典禮策展、整體行銷、電視轉播等，計列12,0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50		(4) 辦理金曲音樂會，扶植入圍及得獎團隊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10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0		
0400 獎補助費	3,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5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28,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40,718	國光劇團	及作品，計列3,680千元。 (5)傳藝金曲獎得獎者獎金，計列3,500千元 (依據傳藝金曲獎獎勵辦法之獎額及獎金標準編列)。
0200 業務費	36,218		本計畫計列40,71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25		1.國光劇團經典劇目公演與影音出版計畫，計列15,437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6,437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55		(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計列14,137千元(含資本門5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2)辦理京劇表演藝術影音暨刊物出版計畫，包括每年推出之新編劇及傳統劇進行演出錄影、保存、製作發行及刊物出版，計列1,3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20		2.京劇人才培育計畫：為京劇傳承及發展所需，持續培育劇藝人員並發掘年輕新秀，結合兩岸戲曲人才，辦理京劇教學傳習，培育優秀主演、文武場樂師等人才，計列2,000千元。
0231 保險費	765		3.京劇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計列10,475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6,100千元)。
0241 兼職費	335		(1)辦理京劇推廣演出，包括藝術直達列車活動、偏鄉地區巡演，計列2,806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322		(2)京劇拓展計畫，培養欣賞客群，傳承京劇美學，擴展傳統藝術深耕，辦理校園與社區藝術教育講座及示範演出、偏鄉拓展演出、顧客服務系統等，計列7,66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28		4.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106-109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總經費2,374,044千元，執行期間為106至109年，106至107年已編611,622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20,960千元，其中本計畫編列3,224千元，係辦理2019國光劇團【京劇·未來式】上海大劇院演出暨前置宣傳計劃，計列3,224千元。
0271 物品	4,718		5.臨時人員酬金、其他業務租金、技術設備擴
0279 一般事務費	7,61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0291 國內旅費	2,275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853		
0294 運費	1,820		
0295 短程車資	8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0319 雜項設備費	4,000		
0321 權利	3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28,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	25,363	臺灣豫劇團	<p>充及劇本權利金，計列9,582千元。</p> <p>(1)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5,32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以客席、特約方式遴聘傑出劇藝人士，指導或協助演出、排練、製作及其他外聘人員參與演出等進用9人，計列4,82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僱用臨時人員協助完成演出、推廣活動及文書作業等進用1人，計列500千元。</p> <p>(2)其他業務租金，計列300千元。</p> <p>(3)舞臺佈景、燈光器材、音響器材等設備建置及劇本、戲服、編腔、編曲所需經費，計列3,960千元(資本門)。</p> <p>本計畫計列25,363千元，包括：</p> <p>1.臺灣豫劇團基本行政需求，計列9,70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辦公行政費，計列5,68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水電費，計列1,18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郵資、電話費等，計列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影印機、各項行政業務租金等，計列1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公務車輛、各項財物、活動等保險費，計列2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5>房屋建築養護費，計列191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6>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計列15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7>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計列27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8>公務用品、耗材、油料等，計列423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9>評鑑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計列1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0>園區清潔維護及一般庶務支出1,054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1>園區保全駐衛警進用4人，計列1,400千元(約28千元/人次，並加電子保全業務)。</p> <p>(2)辦理臺灣豫劇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進用6</p>
0200 業務費	22,760		
0202 水電費	1,188		
0203 通訊費	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290		
0231 保險費	630		
0241 兼職費	28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4		
0271 物品	2,427		
0279 一般事務費	5,8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9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4		
0291 國內旅費	1,980		
0294 運費	1,160		
0295 短程車資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0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40		
0319 雜項設備費	1,36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28,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21 權利	500		<p>人，計列3,320千元。</p> <p>(3)汰換老舊及更換新節能電器用品、其他雜項設備等263千元及行政業務用資訊軟體設備採購440千元，計列703千元(資本門)。</p> <p>2.臺灣豫劇團經典劇目公演業務費及出版計畫，計列8,278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4,500千元)。</p> <p>(1)年度公演、季公演、巡迴演出，計列7,978千元(含資本門1,600千元)。</p> <p>(2)豫劇影音出版計畫，出版戲曲光碟及豫劇體驗學習教材等，計列300千元。</p> <p>3.戲曲人才培育計畫：由王海玲老師以戲帶功，結合兩岸戲曲人才，辦理戲曲教學傳習，計列2,500千元。</p> <p>4.戲曲藝術拓展與推廣演出，計列4,879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1,300千元)：</p> <p>(1)辦理戲曲藝術扎根校園活動：與校園藝術教育課程結合，設計有趣的豫劇課程，培養戲曲欣賞觀眾，計列2,279千元。</p> <p>(2)辦理戲曲體驗工作坊：利用周休假日或寒暑假，辦理兒童豫劇體驗營、戲曲體驗營等短期進階課程，透過傳統戲曲身段、唱腔等體驗親近戲曲文化，計列600千元。</p> <p>(3)辦理跨劇種推廣活動：結合南部地區傳統藝術劇團特色，開創戲曲發展多元化演出，除以南部社區為主要推展區域外，並深入偏鄉、部落、離島，與在地生活文化結合，計列2,000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p>
07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	25,532	臺灣國樂團	本計畫計列25,53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24,992		1.臺灣國樂團經典樂季公演及影音出版，計列15,256千元(含政策宣導經費，其中收支併列3,3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1)辦理年度公演、經典音樂會、跨界演出
0203 通訊費	350		，所需演出製作及行銷宣傳費用，計列1
0212 權利使用費	1,3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28,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30		3,456千元(含資本門540千元)。
0231 保險費	400		(2)辦理國樂影音出版，包括錄音(影)、製作及出版音樂專輯所需經費，計列1,8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68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60		2.臺灣國樂推廣及巡演計畫，計列5,000千元
0271 物品	636		(含政策宣導經費)，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250		(1)辦理國樂教育推廣計畫，活用場館資源或連結社區據點，辦理各式推廣演出或教育研習，提供潛力展演人才演出或新創發表之機會，擴展國樂欣賞人口，計列1,5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0		(2)辦理國內音樂巡演計畫，連結土地、人文與歷史記憶等元素，演出臺灣之美，計列3,5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30		
0293 國外旅費	2,591		3.「晨曦燦爛」臺灣國樂團2019年韓國巡演前置場地勘查及行銷作業、巡演計畫，計列2,591千元。
0294 運費	1,480		4.臺灣國樂團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計列2,68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30		(1)聘請專業人員擔任音樂會指揮及演練工作等進用1人，計列1,6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0		(2)僱用臨時人員辦理資料蒐集彙整建檔等工作進用3人，計列1,0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0321 權利	20		
08 科技藝術創作展演平台計畫	6,000	傳藝中心	科技藝術創作展演平台計畫—傳統藝術計畫，辦理科技輔助表演藝術創作與展現，計列6,0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1.規劃以世界戲劇作為創作發想，結合科技元素與多媒體藝術，創造戲曲跨界演出新形態，計列3,000千元(含資本門5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5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0		2.創新製作「寶島風采國樂劇場」，臺灣國樂團以科技結合臺灣特有人文音景等主題，並邀請知名藝術工作者共同製作演出，藉由科技觸發與增添國樂的新活力，讓民眾對於國樂演出有嶄新體驗，計列3,000千元。
0271 物品	300		
0279 一般事務費	3,25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		
0319 雜項設備費	500		
09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234,267	綜合企劃組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104年11月23日院臺文字第1040061145號函
0200 業務費	222,017		
0202 水電費	14,08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28,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3,765		及106年6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6001833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691,55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419,768千元，執行期間為104至109年，104至107年已編列2,071,3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234,267千元，其內容如下(含政策宣導經費)： 1. 臺灣戲曲中心基本行政需求，計列56,200千元。 (1)臺灣戲曲中心場館演出及節目製作之水電費，計列14,080千元。 (2)臺灣戲曲中心場館演出及節目製作之郵資、電話及通訊費等，計列3,600千元。 (3)臺灣戲曲中心之機電、空調、資訊、監視、弱電、電梯、辦公室器具及其他系統設備保養維護費，計列4,300千元。 (4)為維持臺灣戲曲中心場館演出之基本維運與管理需求，編列事務人員、清潔、保全、機電、空調、監控中心等相關人力與行政管理之必要支出，計列29,500千元。 (5)公務用品、耗材、影印機租賃及各項業務租金，計列3,200千元。 (6)臺灣戲曲中心之公共意外保險、辦公房舍保險及房屋稅、地價稅等稅捐，計列1,520千元。 2. 臺灣戲曲中心建築整建修繕及辦公廳舍維護計畫，計列3,000千元(資本門)。 3. 臺灣戲曲中心辦公廳舍設備及資訊設備，計列2,000千元(資本門)。 (1)辦公室及館舍事務設備與器具等，計750千元(資本門)。 (2)行政業務用資訊軟硬體及系統開發等，計列1,250千元(資本門)。 4. 建置傳統藝術智庫計畫:辦理傳統藝術特殊資料典藏、雲端應用服務及智財資訊管理等，計列4,500千元。 5. 傳統藝術紮根推廣暨戲曲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各項推廣演講、課程、營隊、參訪、藝術
0212 權利使用費	2,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230		
0221 稅捐及規費	10,150		
0231 保險費	1,09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82		
0251 委辦費	71,400		
0271 物品	15,925		
0279 一般事務費	43,5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682		
0291 國內旅費	91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3,910		
0293 國外旅費	5,325		
0294 運費	1,260		
0295 短程車資	7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5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00		
0304 機械設備費	5,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5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50		
0321 權利	25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28,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體驗活動，以及徵選藝生進行與團隊媒合培訓、成果發表等，計列6,000千元。</p> <p>6.傳統藝術展演策辦暨行銷計畫：辦理臺灣戲曲中心營運管理、演出製作、節目及場館行銷、網站營運、高雄傳統藝術園區營運規劃等，共計50,532千元(含資本門250千元)。</p> <p>7.劇場技術管理暨設備提昇計畫：辦理臺灣戲曲中心前後台管理服務、劇場專業人才培育，以及各式展演空間優化、設備添購、保養維護、耗材添購等，計列60,000千元(含資本門7,000千元)。</p> <p>8.辦理各項出國交流計畫，計列9,235千元，其內容如下：</p> <p>(1)參加2019年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PP AC)年會，計列200千元。</p> <p>(2)蕭泰然音樂展演推廣計畫，計列300千元。</p> <p>(3)臺韓傳統戲曲音樂創新合製計畫-108年前期創作交流與製作，計列708千元。</p> <p>(4)參加維也納聖心中學2019年夏日音樂祭戲曲體驗營，計列627千元。</p> <p>(5)「寶島辦桌」2019年北美巡演計畫，計列3,490千元。</p> <p>(6)《孝莊與多爾袞》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開幕演出暨前置宣傳計劃，計列3,194千元。</p> <p>(7)2019大陸巡演-浙江鄭州行(含場勘與宣傳行銷)，計列716千元。</p> <p>9.辦理宜蘭傳藝園區整建暨營運移轉案應繳納之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等費用，計列8,800千元。</p> <p>10.辦理亞太與國際傳統藝術與文化資產交流推廣，策劃亞太傳統藝術節，包括展示、演出、工作坊、座談會、示範推廣等，計列10,000千元。</p> <p>11.臺灣音樂演出與推廣，計列6,300千元。</p> <p>(1)辦理文宣設計印刷案、整體宣傳行銷案，計列3,300千元。</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28,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辦理錄音、錄影與影片製作案，計列2,400千元。</p> <p>(3)辦理「臺音講堂」，計列600千元。</p> <p>12. 臺音資料館與雲端展示館APP持續維運，計列300千元。</p> <p>13. 臺灣音樂人才培能計畫，計列700千元。</p> <p>14. 辦理京劇青年團員培訓計畫，含演員、樂師及箱管、後台人員等，計列4,000千元。</p> <p>15. 辦理臺灣豫劇團箱管人才培育計畫，計列2,000千元。</p> <p>16. 辦理活化高雄傳藝園區計畫，規劃、執行演出、講座、工作坊及各式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計列7,000千元。</p> <p>17. 臺灣國樂團108年人才培力計畫，計列3,700千元。</p> <p>(1)辦理2場次不同樂器類別之青年演奏家音樂會，展現青年演奏家個人音樂藝能，帶動樂界追求藝術突破再突破的風潮，計列800千元。</p> <p>(2)器樂新秀選拔及培力計畫，計列1,260千元。</p> <p><1>透過器樂選秀公開競技之比賽，發掘優秀青年演奏家，豐富國樂現有生態，亦為本團人才庫注入新活水，計列560千元。</p> <p><2>培訓歷年器樂選秀優勝者，參與本團排練及演出工作，提供潛力新秀演出機會，計列700千元。</p> <p>(3)青年指揮培力計畫，計列1,640千元。</p> <p><1>透過「菁英爭揮」青年指揮選拔活動，發掘青年國樂指揮人才，豐富現有國樂生態，亦為本團人才庫注入新活水，計列840千元。</p> <p><2>提供優秀青年指揮參與樂團演練機會，累積實務經驗，辦理音樂展演活動之助理指揮與藝術協助機制，計列100千元。</p> <p><3>為激發優秀青年指揮的策畫演出能力</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預算金額	528,1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安排專場音樂會，提供一展長才之機會，預計辦理1場音樂會，計列700千元。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傳藝中心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86,088	528,135	1,000	815,223
0100 人事費	257,857	-	-	257,85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068	-	-	56,06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495	-	-	131,49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0	-	-	2,760
0111 獎金	29,119	-	-	29,119
0121 其他給與	2,970	-	-	2,970
0131 加班值班費	3,565	-	-	3,565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600	-	-	6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2,280	-	-	12,280
0151 保險	19,000	-	-	19,000
0200 業務費	26,671	496,342	-	523,013
0201 教育訓練費	310	430	-	740
0202 水電費	6,580	15,268	-	21,848
0203 通訊費	874	6,365	-	7,239
0212 權利使用費	-	5,465	-	5,465
0215 資訊服務費	700	3,600	-	4,3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15	7,870	-	8,185
0221 稅捐及規費	230	11,160	-	11,390
0231 保險費	551	5,715	-	6,266
0241 兼職費	-	615	-	615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350	12,277	-	13,62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87,730	-	187,730
0251 委辦費	-	80,250	-	80,25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119	-	119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20	-	20
0271 物品	2,007	33,584	-	35,591
0279 一般事務費	9,455	85,058	-	94,51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0	991	-	1,47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79	271	-	5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20	4,446	-	6,466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 業務	53613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1 國內旅費	600	9,330	-			9,93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	5,763	-			5,763
0293 國外旅費	-	8,160	-			8,160
0294 運費	700	8,565	-			9,265
0295 短程車資	90	3,290	-			3,380
0299 特別費	130	-	-			1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24	22,593	-			24,11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950	3,000	-			3,950
0304 機械設備費	-	5,100	-			5,1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3,760	-			3,960
0319 雜項設備費	374	9,163	-			9,537
0321 權利	-	1,570	-			1,570
0400 獎補助費	36	9,200	-			9,23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4,500	-			4,500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4,500	-			4,536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200	-			200
0900 預備金	-	-	1,000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00			1,000

國立傳統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257,857	523,013	9,236	-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7,857	523,013	9,236	-
				文化支出	257,857	523,013	9,236	-
		1		一般行政	257,857	26,671	36	-
		2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496,342	9,20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藝術中心
別科目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791,106	-	24,117	-	-	24,117	815,223
1,000	791,106	-	24,117	-	-	24,117	815,223
1,000	791,106	-	24,117	-	-	24,117	815,223
-	284,564	-	1,524	-	-	1,524	286,088
-	505,542	-	22,593	-	-	22,593	528,135
1,000	1,000	-	-	-	-	-	1,0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	3,950	-	5,100
	4			00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3,950	-	5,100
				5361300000 文化支出	-	3,950	-	5,100
		1		5361300100 一般行政	-	950	-	-
		2		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3,000	-	5,100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3,960	9,537	1,570	-	-	24,117		
-	3,960	9,537	1,570	-	-	24,117		
-	3,960	9,537	1,570	-	-	24,117		
-	200	374	-	-	-	1,524		
-	3,760	9,163	1,570	-	-	22,59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6,06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31,49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760	
六、獎金	29,119	
七、其他給與	2,970	
八、加班值班費	3,5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6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2,280	
十一、保險	19,0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57,857	

本
頁
空
白

國立傳統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0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4			0061300000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1		5361300100	60	60	-	-	-	-	1	1	4	4	2	2	1	1
				一般行政														

藝術中心
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7	187	1	1	-	-	256	256	254,292	247,319	6,97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4人13,627千元及勞務承攬人員155人98,843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1,35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22人，經費8,943千元。 2. 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運與出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5人，經費2,500千元。 3. 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9人，經費3,800千元。 4. 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5,322千元。 5. 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6人，經費3,320千元；勞務承攬人員4人，經費1,400千元。 6. 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4人，經費2,685千元。 7. 科技藝術創作展演平台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950千元。 8.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人員115人，經費82,200千元。
187	187	1	1	-	-	256	256	254,292	247,319	6,973	
187	187	1	1	-	-	256	256	254,292	247,319	6,97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3.09	1,798	1,668	30.40	51	34	16	AFL-2056。 傳藝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2	6832-B3。 傳藝中心國光 劇團油氣雙燃 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0.03	2,2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2	6835-B3。 傳藝中心油氣 雙燃料車
1	小客貨兩用車	7	101.06	2,200	852 972	30.40 18.30	26 18	51	22	9460-L9。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油氣雙 燃料車
1	大貨車	1	96.12	4,009	2,280	30.40	69	51	27	748-TL。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1	大貨車	10	96.12	5,400	2,280	30.40	69	51	36	508-WB。 傳藝中心臺灣 豫劇團
合 計										
					11,700		320	289	14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60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87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6 人

國立傳統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1	10,141.03	36,392	480	-	-	-
二、機關宿舍	17	9,186.25	49,739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9,186.25	49,739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38	35,946.48	204,466	991	-	-	-
合 計		55,273.76	290,597	1,471	-	-	-

藝術中心

舍明細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0,141.03	-	-	480
	-	-	-	-	9,186.25	-	-	-
	-	-	-	-	-	-	-	-
-	-	-	-	-	9,186.25	-	-	-
	-	-	-	-	-	-	-	-
-	-	-	-	-	35,946.48	-	-	991
	-	-	-	-				
	-	-	-	-	55,273.76	-	-	1,47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21				0061000000		7				1100000000	
	4			文化部主管	22,487					其他收入	22,487
				0061300000		203				11613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48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487
		2		5361300200				1		11613009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22,487					雜項收入	22,487
									2	11613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2,487

本
頁
空
白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1	108-108 團體	輔導民間劇團重視傳統劇目 之整理與演出及補助國內團 體辦理傳統藝術各項研究、 保存、傳習、展演、推廣等 活動。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01	108-108 團體	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扶植 計畫。	-
2.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361300100				-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01	108-108 個人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臺灣音樂資源整合計畫	02	108-108 個人	辦理傳藝金曲獎設置與扶植 計畫。	-
[2]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4	108-108 個人	獎助國內大專院校博碩士生 撰擬傳統藝術相關研究論文 。	-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300200				-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
[1]傳統藝術展演交流與推廣 計畫	02	108-108 個人	補助個人辦理傳統藝術各項 研究、保存、傳習、展演、 推廣等活動。	-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9,236	-	-	9,236
-	6,200	-	-	6,200
-	4,500	-	-	4,500
-	4,500	-	-	4,500
-	4,500	-	-	4,500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	1,700	-	-	1,700
-	3,036	-	-	3,036
-	2,836	-	-	2,836
-	36	-	-	36
-	36	-	-	36
-	2,800	-	-	2,800
-	1,800	-	-	1,800
-	1,000	-	-	1,000
-	200	-	-	200
-	200	-	-	200
-	200	-	-	2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7	793	8,160	1	16	232
考 察	6	781	7,916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2	244	1	16	232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 考察						
01 韓國巡演「晨曦燦爛」前置場地勘查及行銷作業、巡演計畫70	韓國首爾	國立國樂院	1. 為強化臺韓交流之意義，本中心前經文化部核定(107年1月5日文藝字第1073000475號函)與韓國國立國樂院簽訂3年MOU合作案，透過互訪模式，深化臺韓文化交流，推展臺灣多元之文化。2. 臺灣國樂團於107年11月2、3日舉辦「晨曦燦爛~朝鮮半島的音樂風情」，邀請韓國國立國樂院之專業音樂學者來臺辦理工作坊，分享韓國雅樂之奧妙，並參與臺灣戲曲中心大表演廳專題音樂會演出。3. 本計畫從音樂文化的交流互動著手，扣合本中心中長期計畫人才培育事項，安排臺灣文化特色的作品，並由國人優秀作曲家為韓國傳統樂器量身打造與國樂團合作之協奏曲，將國人作品推向國際舞台，並向當地觀眾展現國樂團豐富多元之演奏能力，提升臺灣藝術文化於國際舞台之能見度。4. 本計畫訂於108年3月至7月規劃赴首爾進行前期確認、場勘與宣傳工作，8月至11月假韓國國立國樂院禮樂堂、牛眠堂、國樂研修館等地進行專題講座、工作坊及專題音樂會等，展演活動場次預計2-3場。	108.03-108.11	10	36
02 參加2019年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AAPPAC)年會70	菲律賓馬尼拉、馬來西亞吉	大會現場及相關與會機構、	為延續歷年參與亞太表演藝術中心協會年會之效益，透過出席本屆年會，強	108.04-108.10	6	2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80	1,555	556	2,591	2,591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60	80	60	200	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本中心於101年起成為該協會會員，並於103年、105年與106年出席年會。此次擬透過持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隆坡	馬來西亞文化宮國家劇院 (Istana Budaya)、Sutra基金會	化與海外藝術機構及從業人員之互動接軌，達到文化輸出與場館行銷之目的。另因應新南向政策進行拓點佈局，規劃配合本案執行期程回訪曾拜會本中心之馬來西亞文化宮國家劇院總監Dato' Mohamed Juhari Shaarani與Sutra舞蹈劇場藝術總監Ramli Ibrahim，掌握亞太地區劇場藝術發展現況並發掘後續節目邀演與人才交流契機。			
03 臺灣作曲家蕭泰然音樂典藏暨展演推廣計畫70	美國洛杉磯	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蕭泰然音樂基金會	蕭泰然為國家文藝獎及傳藝金曲獎「特別貢獻獎」得主，為延續蒐集、典藏臺灣珍貴音樂文化資源及史料，達到推廣國人作品及增加其國際能見度，擬與「蕭泰然音樂基金會」洽談蕭泰然手稿典藏及出版合作事宜，並與洛杉磯辦事處臺灣書院洽談展覽暨音樂會推廣等事宜。	108.09-108.10	9	2
04 臺韓傳統戲曲音樂創新合製計畫-108年前期創作交流與製作討論70	韓國首爾	國立唱劇團	延續106年赴韓拜訪國立唱劇團搭建起台韓雙方共同製作合作意願，除韓方表示將安排107年度來台拜訪觀摩交流之外，本團亦同步規劃製作團隊於108年度二次赴韓進階深度洽談並進行創作交流，擬安排團長、藝術總監、導演、編劇、製作經理、製演群等人針對合作題材構想、創作演出群編製與製作規模時程等議題進行討論與議定。	108.01-108.06	7	10
05 臺灣豫劇團參加維也納聖	奧地利-維	聖心中學	維也納聖心中學曾經跨海	108.06-108.08	8	12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5	160	35	3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續參與會議，與世界各地藝文界核心成員交換場館經營理念並整合節目創製資源，拓展本中心場館之國際合作與展演訊息流通，促增後續演出交流與機構合作。
150	508	50	708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為積極開拓本中心未來跨國合製演出及節目邀約國際交流，於9月份赴韓國首爾拜訪國立劇場、國立唱劇團、國立國樂團、木花劇團吳泰錫導演、韓國重要非物質文化遺產第16號玄琴散調藝能持有者金泳宰等國家級場館、團隊及重量級藝術家，了解韓國表演藝術發展現況並洽談未來臺韓傳統戲曲及音樂的合作演出規劃。
480	90	57	627	傳統藝術中心業	無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心中學2019年夏日音樂祭 戲曲體驗營(豫劇展演與藝術教育)70	也納		來臺蒞臨臺灣豫劇團參與戲曲體驗觀摩藝術教育活動，師生均留下難忘回憶，熱情來函邀請豫劇團一行12人於2019年6月赴維也納參加「2019夏日音樂祭-戲曲體驗營」擔任演出與東方戲曲體驗指導老師，為將東方戲曲藝術傳揚西方，擬應邀參加此一極具發揚傳統藝術意義之交流展演活動。音樂季舉行日期為2019年6月24-29日(邀請方同意接待12人7天之落地交通食宿)。			
06 臺灣國樂團「寶島辦桌」 2019年北美巡演計畫70	美國東南 密西根州 區域	美國密西 根人文協 會、奧克 蘭大學	1.密西根人文協會成立於1991年，長期為臺灣與密西根兩地社會搭起文化交流與溝通的橋樑，定期辦理講座、音樂節及各種活動。2.該協會曾多次邀請本團前往密西根演出，推展臺灣文化特色。為深化臺美文化交流，擬定於108年受邀參加美國亞裔月臺灣文化週(已於107/1/24取得邀請函)，該文化週為當地政府訂定之活動，具有指標性意義，演出具有臺灣節慶飲食文化特色的「寶島辦桌」音樂會，內容配合傳統歌仔戲、多媒體及舞台劇場，將辦桌文化透過聽覺與視覺交織立體的呈現，主要觀眾鎖定當地民眾，讓非華裔民眾認識臺灣特有辦桌文化，並展現臺灣文化的軟實力。3.本計畫訂於108年6月至10月假奧克蘭大學、	108.06-108.10	9	25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06	915	1,569	3,49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國立傳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多倫多等地進行專題講座、工作坊及專題音樂會等，展演活動場次預計2場。 。			

藝術中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國立傳統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19年國際表演藝術協會(ISPA)年會 - 70	美國紐約	為延續2018年參與國際表演藝術協會國際年會之效益，透過出席本屆年會，鏈結世界各地藝文界重要組織人脈與節目創製資源，同時針對機構網絡、藝術教育、人才培育、國際交流之現況趨勢與未來展望進行實務分享與專業對話，作為未來節目互訪或合製以及館舍合作之基礎，架構策略聯盟與跨域合創平台。	6	2	109	85

藝術中心
一開會、談判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50	244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美國(紐約)	104.01	2	307
			美國(紐約)加拿大(蒙特婁)	106.05	2	253
			荷蘭呂伐登(Leeuwarden)	107.06	2	180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2019國光劇團【京劇·未來式】上海大劇院演出暨前置宣傳計劃70	上海	上海大劇院	【京劇·未來式】將呈現《十八羅漢圖》、《李後主》以及【九歌再響】魏海敏歌唱會三項展演。國光劇團除維護傳統，更持續以臺灣京劇新美學拓展兩岸交流，展現臺灣文化的主體性。本次演出計劃聯合臺灣國樂團於上海大劇院演出4場、並舉辦1場歌唱會(演出行程10日)，並於演前前往上海進行記者會、講座、場勘及其他前置作業(前置行程5日)。	108.01 - 108.05	15	74
02 2019年《蘭若寺》大陸浙江河南巡演暨前置宣傳計畫70	大陸浙江、河南鄭州	浙江省文化館、河南省文化聯誼會	108年擬赴浙江、河南鄭州，以巡演方式展演新編豫劇《蘭若寺》，爭取以戲曲藝術教育理念，透過文化品牌輸出模式，行銷至大陸，突顯臺灣精品價值，以多元風貌的交流，創造享譽國際的「臺灣品牌」，期能將「自行製作模式」模組行銷大陸，並結合當地資源策略聯盟以分進合擊方式拓展整體行銷，深化臺灣戲曲交流之影響力。	108.03 - 108.11	15	23
03 2019年國光劇團《孝莊與多爾袞》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開幕演出暨前置宣傳計畫70	香港	香港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	2019年逢香港西九戲曲中心開幕，兩岸三地華文戲曲共聚一堂，國光劇團《孝莊與多爾袞》受邀為新啓用場館演出，除能以國光藝術精品之品牌形象，延續國光「京劇新美學」口碑，亦能展現臺灣傳統戲曲不同面貌與豐沛創作能量。《孝莊與多爾袞》於2016年11月首演，當時	108.05 - 108.12	12	106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036	500	317	1,853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上海為中國大陸傳統戲曲展演重要城市；國光劇團曾於103年度赴上海演出【伶人三部曲】、106年度演出【雙面魏海敏】，每次演出皆造成話題，帶來臺灣戲曲旋風，已然建立國光品牌形象，同時也標示著臺灣最美麗的人文風景。108年再次前往上海演出，期能以兩齣新編劇目聯演，延續口碑，並深度發揚「臺灣京劇美學」。
460	166	90	716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無	
1,180	1,364	650	3,194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有	105年執行《賣鬼狂想》演出暨交流研討會計畫105年國光劇團受香港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邀，於香港高山劇場新翼演藝廳舉辦3場演出及創作座談會，總參與人次近1500人。透過新創「小戲」達到推廣與交流的目的。2019香港西九戲曲中心正式落成，國光劇團再次受邀參與開幕，並與臺灣國樂團共同演出，期能達到更深厚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p>即應臺中國家歌劇院之邀請於歌劇院開幕季當期演出。本劇是以另一種「未來性」的回應當代，並在歷史題材與形式上創新，並重視人文深度的挖掘。本次演出計畫將聯合臺灣國樂團共同赴港演出，規劃於香港西九戲曲中心演出2場（演出行程7日），並於演前前往香港進行記者會、講座、場勘及其他前置宣傳作業（前置行程5日）。</p>			

藝術中心
畫預算類別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的文化交流，甚或締交臺港戲曲中心友好關係，已達兩地深度交流之目的。

國立傳統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781,751	-	-	9,355	791,106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781,751	-	-	9,355	791,106

藝術中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形成	資		支			小計	總計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出		
24,117	-	-	-	-	-	24,117	815,223
24,117	-	-	-	-	-	24,117	815,223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6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7年度 預算數	108年度 預算數	109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109年)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04-109	24.20	15.02	5.70	2.34	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臺文字第1030054442號函、104年11月23日院臺文字第1040061145號函及106年6月21日院臺文字第106001833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2,691,556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2,419,768千元。 3. 108年度預算編列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234,267千元。

本
頁
空
白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55,800	24,450
1.536130020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55,800	24,450
(1)傳統藝術資料庫基礎維 運與出版計畫	108-108	辦理傳統藝術資料徵集、整理、充實 、管理、服務、推廣、資料庫網站維 運等。	4,500	300
(2)臺灣音樂資料館營運服 務計畫	108-108	辦理音樂館藏資料編目管理維護、充 實館藏圖書影音資料、圖書館自動化 及安全系統維護更新等。	3,800	250
(3)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 加值發展計畫	108-108	辦理藝術展演策辦暨行銷、劇場技術 管理暨設備提昇、臺灣音樂演出及推 廣等。	47,500	23,900

藝術中心
分析表
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	-		80,250
-	-	-	-		80,250
-	-	-	-		4,800
-	-	-	-		4,050
-	-	-	-		71,4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三)	<p>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 102 年 9 月 5 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 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 2 萬 5,000 元；同年 6 月 13 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五)	<p>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p>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十三)	<p>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 4 類，截至 106 年第 2 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 4 萬 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 92 年及 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 106 年第 2 季仍有近 2 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 3 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 5 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1 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 2 億 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 4 點規定定期檢討。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十六)	據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 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 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 1 萬 7,121 棟，面積約 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 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十九)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 3,011 億 6,745 萬 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 509 億 6,818 萬 7 千元，金額龐鉅，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 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二十)	<p>依據審計部監督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 208 件，截至 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42 件（占列管總件數 20.19%），其中 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 50%（占列管總件數 10.10%）。又上述 42 件執行率未達 80% 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 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 33.33%（2 件）為最高，內政部 26.67%（5 件）次之，文化部 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 50% 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 33.33%（2 件），文化部 16.67%（2 件）次之，經濟部 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二十九)	<p>依據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 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 71.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27.4 億元，約增 61.6%，主要為經濟部 28.8 億元、教育部 17 億元、科技部 5.6 億元、僑務委員會 4.5 億元、外交部 3.2 億元、交通部 3.2 億元及衛生福利部 2.9 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p>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三十二)	<p>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 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p>	<p>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三十五)	鑑於近 4 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 5 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 5 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 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 73.9 億元，較 106 年度預算數 67.7 億元約增加 6.2 億元（增幅 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 130.1 億元比率 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四十六)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四十七)	鑑於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 11 億 3,169 萬 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四十九)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 96.6% 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 78.8%、線上學習系統 71.0%、差勤系統 67.2% 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 70% 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 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 106 年 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 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 106 年 12 月 3 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 106 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 674 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 463 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 107 年 6 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
(一)	<p>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p> <p>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文化部已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7 年 6 月 2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70703090 號函准予動支。</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p> <p>查國立傳統藝術中心107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編5 億8,739萬1 千元，係目的之一為使偏遠村落享有與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之藝術文化參與機會，整合文化部及附屬單位資源，透過業務分工推動村落發展各項文化，以村村有藝術文化氛圍為子目標，辦理各項文化業務工作。然查該中心訂定 104 年度國光劇團、臺灣豫劇團、臺灣國樂團之演出場次目標值分別為 100 場、50 場、70 場，較 102 年度實際演出 418 場、220 場及 99 場大幅減少，且依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係以偏鄉及弱勢村落為重心，惟實際多屬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案件，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 44 個，占補助 175 個村里之 25.14%，又核定補助案中屬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 31 個，比率 17.71%，顯示資源補助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p> <p>綜上，為使全國各村落都能享有藝術文化參與機會，請傳藝中心107 年度應加強規劃執行偏鄉及弱勢村落之推廣巡演活動，致力落實藝文資源均衡。</p>	<p>業依決議事項配合辦理。</p>
(二十八)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結果</p> <p>第 1 項 文化部</p> <p>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主管，臺灣戲曲中心於 106 年 10 月落成開幕，因戲曲中心被交通要道包圍，民眾較不方便前往。現行步行前往戲曲中心有 3 個路線：沿文林路 714 巷穿越文林路、沿福國路穿越文林路與沿德行西路穿越文林路。因文林路車速快車流大，行人穿越號誌燈秒數稍嫌不足，尤其傳統戲曲有相當大部分觀眾是年長者族群，行進較為緩慢，過馬路有安全的餘慮。機構無障礙環境建制的精神除建築本身外應擴及至周邊環境以求完備，請文化部協助傳統藝術中心向臺北市政府溝通，研究改善行人交通的可能性。請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中心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以傳藝營推字第 1072005139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經文化部於 107 年 5 月 30 日以文藝字第 1071014455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二)	<p>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p> <p>臺灣豫劇團與國光劇團並列為國內唯二的國家級劇團，惟國內並無豫劇相關傳統戲曲科系可以傳承與培育相關戲曲人才，在那特殊的時代背景下刻苦走過許多難關，在高雄深根也發展出「臺灣豫劇」之特色。</p> <p>其雖貴為國家劇團，卻不似國光劇團有著閃耀光環，與民間劇團一起爭取地方資源，並同時協力推廣地方戲曲，同一批演員不僅一面積極下鄉鎮、入校園推廣戲曲體驗與教育，亦同時進行年度大型製作排練，演員幾乎沒有充分時間休息，這對表演人才的藝術生命與戲曲技藝的提升都是耗損，建議未來應予考量改善。爰此，建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中心已於 107 年 5 月 9 日以傳藝豫劇字第 1073001915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經文化部於 107 年 5 月 17 日以文藝字第 1073013958 號函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三)	<p>傳統藝術中心分別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科目編列 3 億 0,500 萬元及 2 億 9,330 萬元，合共 5 億 9,830 萬元。本計畫乃 6 年期之公共建設中程計畫，107 年度續編第 4 年經費。截至目前預算執行與計畫進度概述：行政院核定本計畫總經費 26 億 9,155 萬 6 千元，由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24 億 1,976 萬 8 千元，預定執行期間為 104 至 109 年度，104 至 106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 15 億 0,153 萬 7 千元，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累計支付實現數 6 億 8,585 萬 6 千元，預算執</p>	<p>本中心已於 107 年 3 月 6 日以傳藝綜字第 1073001071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經文化部於 107 年 4 月 13 日以文藝字第 1072011776 號函送</p>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行率為45.68%，累計計畫執行進度25.5%，較預定進度28.2%落後2.7個百分點。</p> <p>本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已影響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營運績效，允宜積極加強辦理：查高雄中山堂修復工程及高雄中山堂商業區新建工程乃屬「『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至109)跨域增值發展計畫」之子計畫，其執行進度均攸關後續傳統藝術發展基金之運作，例如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105年度決算總說明指出，該作業基金因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進度延宕，導致各項規劃及採購作業延後辦理。顯示臺灣戲曲中心工程進度落後已影響傳統藝術發展基金營運，允宜積極加強辦理。</p> <p>綜上，傳藝中心辦理「『跨藝匯流·傳統入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公共建設(104至109)跨域增值發展計畫」，其中臺灣戲曲中心興建工程、高雄中山堂修復及高雄中山堂商業區新建等3項工程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已影響後續傳統藝術發展作業基金之營運，允宜就落後原因積極改善加強辦理。爰建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